

附件二

國立新豐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 (二)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

二、實施要點：

- (一) 申請資格：全程修習本校普通科或學術學程課程，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及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體育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申請條件：凡符合上述資格，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

(三) 推薦作業程序：

- 1、推薦科系請參閱「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 2、試務組上傳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體育班之「體育」科目成績，依體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採計高一、二專項術科及高二體育之加權平均。
- 3、公告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學生個人成績及百分比對照表。
- 4、校內進行推薦作業：分為兩階段實施，先選定學群再選擇科系。

(1) 第一階段（選擇學群）：每人僅可選一校一學群。

- ① 普高及綜高學術學程：以上網選填為主，並搭配紙本「學群選填申請表」（如附件四）繳交，共分為二個時程進行（網路上登記之學群需與申請表相同，若不同則視同申請表填寫不實，以網路選填資料為準）。

時程	對象	方式	普高及綜高學術學程
第一時程	1%至 20% 同學。	指定時間網路選填，搭配紙本繳交。	1. 學生與家長、導師事先進行討論與志願排序。 2. 學生於指定之「繁星學群選填」時間，至電腦教室操作選填系統，完成初步名單。 3. 系統關閉，不得更改。 4. 學生於指定之「繁星學群確認」時間，至電腦教室確認選填之學群，完成確定名單，此後即不接受更改。
第二時程	21%-50% 同學。	指定時間網路選填，搭配紙本繳交。	5. 學生與家長、導師事先進行討論與志願排序。 6. 學生於指定之「繁星學群選填」時間，至電腦教室操作選填系統，完成初步名單。 7. 系統關閉，不得更改。 8. 學生於指定之「繁星學群確認」時間，至電腦教室確認選填之學群，完成確定名單，此後即不接受更改。

- ② 體育班：同上述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群選填申請表」。

(2) 第二階段（選擇科系）：獲推薦同學繳交「校系志願順序表」。

- 5、獲推薦同學需配合時程完成程序並繳交各項資料，逾期視同放棄。
- 6、公佈繁星推薦本校推薦名單。

7、公佈大學繁星推薦正式錄取名單。

(四) 校內推薦比序原則：

1、學測成績公佈後，合於推薦條件學生依下列原則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1) 在校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2) 學測成績英文級分高者為優先。
- (3) 學測成績數學 A 或數學 B，級分取高，再與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之差距高者為優先。
- (4) 學測成績國文級分高者為優先。
- (5) 在校學業成績五學期之平均成績，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6) 在校學業成績五學期英文之平均成績，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7) 在校學業成績五學期國文之平均成績，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合於前項各款推薦優先順序之學生，若遇有選填同一校及同一學群之情形時，再依前項規定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三、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